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
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天津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特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赔偿限额

第五条 赔偿限额分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学生体质特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